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公約

109 年 12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約為本校與住宿生間，於住宿生住宿期間之權利義務規定。

第二條 當事人：

本公約所稱甲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由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一組負責相關業務。

本公約所稱乙方，為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完成宿舍遷入而尚未完成遷出程序之住宿生。

第三條 甲方義務：

甲方之義務如下：

- 一、維持穩定之水、電供應。
- 二、維持衛浴間穩定之冷、熱水供應。
- 三、維持宿舍之建築物、家具及其他附屬於宿舍之設備器具功能正常。

第四條 乙方義務：

乙方之義務如下：

- 一、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 二、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 三、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 四、不得未經申請進入宿舍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 五、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 六、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 七、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或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 九、不得佔用他人或尚無人使用之床位。
- 十、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 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
- 十二、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
- 十三、應於辦理遷出前將寢室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未經甲方覆核同意遷出應負擔清潔費用 2,400 元。
- 十四、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進行挖礦之營利行為。
- 十五、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宿舍輔導員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如附表一)。

第五條 違反義務：

甲方違反義務時，乙方得自行或以本校學生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為代表，與甲方商討解決方案。

乙方違反義務時，甲方得予以記點，記點標準如附表二。記點數達八點者，甲方應

取消其接下來一年之住宿資格；達九點者，乙方應於接獲通知起二週內遷出，其已支付之住宿費不予退還，甲方應視情節取消其一至三年內之住宿申請資格。

前項所稱記點達八點之住宿資格取消期間，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於該學年第一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寒假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寒假遷出日止。
- 二、於該學年第二學期達八點者，自該學年之學年遷出日起，下一學年之學年遷出日止。
- 三、於暑期住宿期間達八點者，自該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起，次年之暑期住宿遷出日止。

前項所稱之學年，自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起，至公告暑期遷出日止。

乙方之記點數，於公告學年住宿遷入日，歸零重新計算，同一學年期間採累犯累計扣點制。

甲方應於記點後盡速以電子郵件或紙本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認有說明之必要，應於收到通知起二週內向甲方提出。

甲方得要求乙方於被記點後受複檢；乙方應於收到通知二週內，主動向甲方提出複檢，乙方未主動提出複檢時，甲方得逕予複檢；複檢仍違規者，視同再次違規，得連續記點。

甲方應以月為原則，將記點案例之樣態與數量公告於 Facebook 舍版網站。

甲方與乙方於其義務之負擔見解有異時，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或學生會邀請甲方及乙方當事人協調，無法達成共識者，乙方得循本校學生申訴程序辦理。

第六條 訪客：

乙方之訪客，經乙方陪同及其室友之同意，得進入門禁區域內。

有關訪客接待與門禁區域，各宿舍自治委員會得會同甲方訂定相關規定；若無規定者，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訪客進入門禁區域前，應依規定登記。
- 二、每日 0 時至 6 時為夜間時段。夜間時段不得接待或留宿訪客。
- 三、訪客不得使用公共浴室之盥洗空間。

甲方應協助建置訪客登記系統，於系統建置完成前，乙方接待訪客之地點與時間，暫依附表三辦理。

訪客進入宿舍期間應遵守乙方義務，如有違反義務之情事，甲方得依本公約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處分該訪客之乙方陪同者。若該訪客具乙方之身分，甲方得處分之，處分之輕重應小於或等於其陪同者之處分。

第七條 免費公共冰箱：

免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

- 一、每位住宿生可使用的冰箱總空間，以暫存物品之長寬高總和不超過 66 公分為限。
- 二、每一食品每次存放天數，以七天為限。
- 三、每樣物品確實黏貼標籤，並填寫房號、姓名及存放日期。
- 四、各宿舍冰箱由住宿輔導員或受指派人員及宿舍幹部定期檢查、清理。腐壞食品照相存證後立即丟棄；過期及未貼標籤物品照相存證，上傳 Facebook 舍版，並置公共空間一天供舍民認領，逾隔日規定期限內無人認領者，由住宿

輔導員或受指派人員處理。

第八條 付費公共冰箱：

付費冰箱須向甲方申請方可使用，申請流程如下：

- 一、時程依住宿服務一組 Facebook 舍版網站公告。
- 二、五舍二至四人一組，其他宿舍四至八人一組，以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學年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學期，至多申請一學年；暑期住宿生至少申請一個月，至多兩個月。
- 三、外籍生優先。申請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決定，五舍住宿生已申請寢室自備冰箱者，不參與抽籤。

付費冰箱之使用規則如下：

- 一、每格收費標準：每格每月 NT\$200，一學期以四個月計。申請人應於獲格位分配通知後規定期限內至住宿輔導員室領取繳費單，並於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繳費，將收執聯攜回住宿輔導員室留存，逾時者視同放棄。
- 二、使用者須以保鮮盒、瓶罐或適當之密封處理存放食物，避免食物之味道、湯汁外漏，並維護冰箱清潔。
- 三、為保持冰箱冷氣之適度對流，每格空間以不超過隔線為限。
- 四、小組成員如有異動（更換或增減）時，應至住宿輔導員室更改名單。
- 五、如付費冰箱故障達 24 小時以上，使用者可向住宿服務一組申請退該格一個月的租金。

第九條 簡易廚房：

乙方於當學年度曾參加相關防火防災演練課程者，得向甲方提出申請，通過使用規則考試後始可設定門禁卡。

各宿舍簡易廚房開放對應宿舍之舍民申請使用，開放時間依各宿舍規定。

乙方使用簡易廚房，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規定時間內使用，使用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除鍋具外，嚴禁攜帶個人炊煮電器用品進入。
- 二、使用前應詳閱電器使用手冊，若因個人不當使用而造成事故或損毀電器，使用者負賠償及相關之責任；使用電器期間不得離開廚房，若發現電器設備故障，請務必通知住宿輔導員處理。
- 三、使用簡易廚房後，須確實關閉及清潔電器；個人物品、食物、垃圾皆須帶走，違者視同廢棄物。不得傾倒穢物於排水管。
- 四、違反前項之規定，除依附表二記點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禁止其使用簡易廚房至多一個月。

第十條 修正：

本公約須經甲乙雙方通知對方討論後，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乙方之代表，為本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或學生會。

附表一【宿舍財產檢查表】

傢俱名稱	單 位	價 目 表	傢俱名稱	單 位	價 目 表
單 人 床	張	4000 元	循 環 扇	具	2800 元
床 梯	個	1000 元	紗 窗	面	大 1500 元 中 1000 元小 500 元
衣 櫥	個	4000 元	百 葉 窗	副	4500 元
書 桌	張	3500 元	布 窗 簾	副	4500 元
書 架	個	3000 元	違規黏貼 地 板	面	5000 元
隔 板	片	500 元	牆 面 違 規 坑 洞 塗 漆 貼 畫	面	3000 元
鍵 盤 架	個	1000 元	緊急照明燈	個	600 元
木 門	扇	3000 元	活動抽屜	個	2000 元
門 鎖	付	1000 元	置物櫃	個	3000 元
抽 屜	個	500 元	IC 門禁卡	張	200 元
垃 圾 桶	個	60 元	冷氣遙控器	個	800 元
鏡 子	個	1500 元	破壞冷氣相 關設備	台	依修繕費用照 價賠償
椅 子	張	1500 元	衣櫃內衣桿	支	60 元
遺失鑰匙	付	100 元	木製掛衣架	支	600 元
浴室置物架	組	300			

說明：

1. 本表所列為宿舍用品之參考報價，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實際求償金額以報價單據為基準。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
3. 傢具種類依各宿舍有不同，均應實際情況計算。

附表二【乙方記點標準】

乙方義務	違反義務時之記點標準
一、 維持住宿區之安寧、整潔。	2~4 點
二、 不得於宿舍區吸菸、飼養寵物、進行傳銷、傳教行為。	1~3 點
三、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接待訪客。	2~5 點，留宿他人者記 5 點
四、 不得未經申請進入宿舍機房或其他張貼告示禁入之區域。亦不得進入無權限進入之宿舍、樓層、區域。	2~4 點
五、 依本公約及各宿舍自治規定使用公共區域、公共冰箱、簡易廚房。	1~3 點
六、 不得於走廊或公共空間吊繩晾掛衣物、堆放私人物品或垃圾。	2~4 點
七、 除吹風機以外，不得於寢室內使用冰箱、電暖器或其他功率 500W 以上之器具。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4 點
八、 不得於宿舍堆放危險或爆裂物品，或私接電源、煮食、使用明火。	4~5 點
九、 不得佔用他人或尚無人使用之床位。	4~5 點
十、 不得有偷竊、偽造他人證件、妨害公共安全、毀損公物、鬥毆等犯罪行為。	5~9 點
十一、首次住宿者，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完成防火防災課程。	4 點
十二、各種文宣應依規定申請，並張貼於規定之區域。	1~2 點
十三、應於辦理遷出前將寢室清掃整潔(含去除殘膠)。	4~5 點
十四、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進行挖礦之營利行為。	4~5 點

附表三【學生宿舍接待訪客區域】

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女二舍	女三舍	女五舍	男五舍
所屬樓層	B1F	B1F	B1F	女二舍 5F	B1F	1F	2F~7F
地點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交誼廳
時間限制	06:00~24:00	06:00~24:00	無	06:00~24:00	無	06:00~24:00	06:00~24:00